114年度資安技能金盾獎競賽報名表

報名序號: S1843

	Т	K LL/ J J// L	01013
隊伍名稱	請輸入隊名		
報名組別	大專校院組		
通訊地址	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34號 科學館B503		
初賽參賽地點	北區(致理科技大學)		

参賽者基本資料(序號1為隊長及主要聯絡人)					
姓名	學校(含科/系/所、年級)	學號	聯絡電話 (手機)	是否含有 身障人士	E-MAIL
蔡芳宇	國立臺北教育大學/資訊科學系/三	111216019	0983595350	否	venustsai211@gmail.com
李盈萱	國立臺北教育大學/資訊科學系/三	111216040	0988357905	否	lyxuanqq@gmail.com
曹禾芊	國立臺北教育大學/資訊科學系/三	111216022	0981698837	否	s111216022@stu.ntue.edu.tw

指導老師基本資料			
姓名	陳永昇	任職單位/職位	國立臺北教育大學/教授
聯絡電話	0922006973	E-MAIL	yschen@tea.ntue.edu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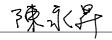
本人參加「資安技能金盾獎」競賽,並同意遵守競賽要點規範,若有違規情形,即放棄參賽資格,並自負法律責任。隊員簽名:

1	紫	芸	
П	か	n	J

2. 曹乐芊

3.李盈萱

指導老師簽名:

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
請將報名表與相關報名文件(需完成文件簽署),轉成PDF檔上傳至活動網站,即完成報名程序。



○ 請參賽隊伍將本報名表(文件需簽署欄位完成簽名)後,轉成PDF檔並上傳至活動網站,始完成報名程序。

114年度資安技能金盾獎競賽在學證明聲明書

一、依114年「資安技能金盾獎競賽要點」第貳、一、(一)點規定辦理:

(-)每隊人數 $1\sim3$ 人;每位參賽者不得重複組隊報名,違者取消該參賽者資格,指導老師則不受此限。

1.大專校院組:參賽者為大專校院在學學生,限為同校學生,可跨年級或科系組隊。每校限報名10隊,超過隊數以完成報名程序之順序為準,主辦單位有權依報名狀況調整參賽隊數。

2.國高中組:參賽者為國高中在學學生,隊員可跨校、年級、科系組隊,每校不限報名隊數。

(二)參賽隊伍須指派1名成員為隊長,擔任主要聯絡人。

二、參賽學生基本資料

参賽者基本資料					
序號	姓名	學校 (含科/糸/所、年級)	學號		
1	蔡芳宇	國立臺北教育大學/資訊科學系/三	111216019		
2	李盈萱	國立臺北教育大學/資訊科學系/三	111216040		
3	曹禾芊	國立臺北教育大學/資訊科學系/三	111216022		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在學證明書

學生 蔡芳宇

學號 111216019 係民國 94 年 2 月 11 日生

114學年度第1學期

現就讀 資訊科學系三年級。

特此證明



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在學證明書

學生 曹禾芊

學號 111216022 係民國 94 年 7 月 17 日生

114學年度第1學期

現就讀 資訊科學系三年級。

特此證明

教務處

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在學證明書

學生 李盈萱

學號 111216040 係民國 94 年 2 月 11 日生

114學年度第1學期

現就讀 資訊科學系三年級。

特此證明





學校/科/系/所辦公室戳印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(下稱本院)受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委託辦理「資安技能金盾獎競賽」活動(下稱本競賽)。本院委託「傑麒整合行銷傳播股份有限公司」向參賽者本人、隊伍成員、指導老師(以下合稱「參賽者」),蒐集下述個人資料,做為本競賽活動期間,參賽者身分確認、活動相關訊息聯繫及本院辦理之活動聯繫使用。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及本院個人資料保護政策、規章,確保參與本競賽參賽者個人隱私資料保護與權益,於向參賽者蒐集個人資料前,依法告知下列事項,敬請詳閱。

一、蒐集目的及類別

- (一) 目的:本院因辦理本競賽,基於參賽者管理、報名管理、活動期間身分確認、活動 聯繫、寄送獎品、相關行政作業、本競賽業務之驗收與稽核目的及本院辦理資安相 關課程邀請,以電子或紙本方式獲取參賽者的下列個人資料類別。
- (二) 資料類別:姓名、學歷、學校名稱、科系名稱、就讀年級、學號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、聯絡電話、電子信箱、通訊地址,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參賽者之個人資料。
- (三) 前述資料依據競賽報名表實際蒐集項目為主。

二、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

- (一) 期間:參賽者個人資料僅供本院於前述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,以合理方式利用至 蒐集目的完成或本院相關業務執行完畢(保存期限最長不逾 18 個月)。
- (二) 地區:中華民國境內。
- (三) 對象: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、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、傑麒整合行銷傳播股份有限公司、其他依法得為蒐集、處理、利用之機關。
- (四) 方式: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。

三、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

若參賽者未提供正確或不提供個人資料,本院將無法為參賽者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。

四、當事人權利

參賽者依前述本競賽所定規則,可至活動網站意見信箱(https://csc.nics.nat.gov.tw)聯繫活動小組以行使下列權利,惟因行使下列第(四)、(五)項權利,而致參賽者之權益受損時,本院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- 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- 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- 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- 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- (五)請求刪除個人資料。
- 五、參賽者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,且同意本院留存此同意書,供日後取出查驗,留存期限同第二條第(一)項。
- 六、凡因本同意書而生之爭議,雙方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,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 一審管轄法院。

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:

- 一、立同意書人確認本人、本隊隊伍成員、指導老師均已充分獲知且已瞭解上述貴院告知事 項。
- 二、立同意書人本人、本隊隊伍成員、指導老師均同意貴院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,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、本隊隊伍成員、指導老師之個人資料。

d	立同意書人(已滿	18 歳)簽	至名:			蘇芳字		
	立同意書人(未滿	18 歳)簽	至名:					
	立同意書人之法類	定代理人	簽名:					
	立同意書人(未滿	18 歳)匸	,取得法	、 定代理人	之同意			
	本同意書所有內容	・ 立同道)人售意	未滿 18 歳	表)簽名:			
	中華民國	114	年	10	月	1	В	

肖像權使用同意書

茲因參與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委託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(下稱「資安院」)所舉辦之資安技能金盾獎競賽,參加人(以下簡稱「本人」)同意主辦單位於活動期間內進行之攝影、錄影及相關紀錄,並授權主辦單位及其委託單位得於下列用途合理使用本人之肖像、聲音、姓名、影像等資料無需另行通知。

一、授權用途:

- (一) 活動紀錄與成果報告。
- (二) 主辦單位網站、社群平台、出版品、簡報或未來相關活動之推廣與宣傳。
- (三) 合作單位進行非營利性質之報導或活動記錄用途。

二、授權範圍:

不限時間、地點、次數,並得以重製、公開播送、編輯、公開展示、散布等方式使用。

三、其他說明:

若本人不同意肖像使用,請於活動現場主動告知主辦單位並自行遮蔽容貌 (如配戴口罩、帽子等),主辦單位將盡力避 免拍攝,惟無法保證全數排除,敬請見諒。

d	立同意書人(已滿18歲)簽名:	幫苦宁
	立同意書人(未滿18歲)簽名:	
	立同意書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:	
	立同意書人(未滿18歲)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本同意書所有內容,立同意書人(未滿18歲)簽名:	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(下稱本院)受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委託辦理「資安技能金盾獎競賽」活動(下稱本競賽)。本院委託「傑麒整合行銷傳播股份有限公司」向參賽者本人、隊伍成員、指導老師(以下合稱「參賽者」),蒐集下述個人資料,做為本競賽活動期間,參賽者身分確認、活動相關訊息聯繫及本院辦理之活動聯繫使用。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及本院個人資料保護政策、規章,確保參與本競賽參賽者個人隱私資料保護與權益,於向參賽者蒐集個人資料前,依法告知下列事項,敬請詳閱。

一、蒐集目的及類別

- (一) 目的:本院因辦理本競賽,基於參賽者管理、報名管理、活動期間身分確認、活動 聯繫、寄送獎品、相關行政作業、本競賽業務之驗收與稽核目的及本院辦理資安相 關課程邀請,以電子或紙本方式獲取參賽者的下列個人資料類別。
- (二) 資料類別:姓名、學歷、學校名稱、科系名稱、就讀年級、學號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、聯絡電話、電子信箱、通訊地址,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參賽者之個人資料。
- (三) 前述資料依據競賽報名表實際蒐集項目為主。

二、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

- (一) 期間:參賽者個人資料僅供本院於前述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,以合理方式利用至 蒐集目的完成或本院相關業務執行完畢(保存期限最長不逾 18 個月)。
- (二) 地區:中華民國境內。
- (三) 對象: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、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、傑麒整合行銷傳播股份有限公司、其他依法得為蒐集、處理、利用之機關。
- (四) 方式: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。

三、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

若參賽者未提供正確或不提供個人資料,本院將無法為參賽者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。

四、當事人權利

參賽者依前述本競賽所定規則,可至活動網站意見信箱(https://csc.nics.nat.gov.tw)聯繫活動小組以行使下列權利,惟因行使下列第(四)、(五)項權利,而致參賽者之權益受損時,本院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- 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- 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- 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- 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
中華民國

- (五)請求刪除個人資料。
- 五、參賽者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,且同意本院留存此同意書,供日後取出查驗,留存期限同第二條第(一)項。
- 六、凡因本同意書而生之爭議,雙方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,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 一審管轄法院。

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:

- 一、立同意書人確認本人、本隊隊伍成員、指導老師均已充分獲知且已瞭解上述貴院告知事 項。
- 二、立同意書人本人、本隊隊伍成員、指導老師均同意貴院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, 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、本隊隊伍成員、指導老師之個人資料。

A	立同意書人(已滿 18 歳)簽名:	曹乐芊
	立同意書人(未滿 18 歳)簽名:	
	立同意書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:	
	立同意書人(未滿 18 歲)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本同意書所有內容·立同意書人(未滿 18 歲)簽名:	

10

1

月

H

114 年

肖像權使用同意書

茲因參與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委託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(下稱「資安院」)所舉辦之資安技能金盾獎競賽,參加人(以下簡稱「本人」)同意主辦單位於活動期間內進行之攝影、錄影及相關紀錄,並授權主辦單位及其委託單位得於下列用途合理使用本人之肖像、聲音、姓名、影像等資料無需另行通知。

一、授權用途:

- (一) 活動紀錄與成果報告。
- (二) 主辦單位網站、社群平台、出版品、簡報或未來相關活動之推廣與宣傳。
- (三) 合作單位進行非營利性質之報導或活動記錄用途。

二、授權範圍:

不限時間、地點、次數,並得以重製、公開播送、編輯、公開展示、散布等方式使用。

三、其他說明:

若本人不同意肖像使用,請於活動現場主動告知主辦單位並自行遮蔽容貌 (如配戴口罩、帽子等),主辦單位將盡力避 免拍攝,惟無法保證全數排除,敬請見諒。

ᡌ	立同意書人(已滿18歲)簽名:	曹乐芊
	立同意書人(未滿18歲)簽名:	
	立同意書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:	
	立同意書人(未滿18歲)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本同意書所有內容,立同意書人(未滿18歲)簽名:	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(下稱本院)受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委託辦理「資安技能金盾獎競賽」活動(下稱本競賽)。本院委託「傑麒整合行銷傳播股份有限公司」向參賽者本人、隊伍成員、指導老師(以下合稱「參賽者」),蒐集下述個人資料,做為本競賽活動期間,參賽者身分確認、活動相關訊息聯繫及本院辦理之活動聯繫使用。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及本院個人資料保護政策、規章,確保參與本競賽參賽者個人隱私資料保護與權益,於向參賽者蒐集個人資料前,依法告知下列事項,敬請詳閱。

一、蒐集目的及類別

- (一) 目的:本院因辦理本競賽,基於參賽者管理、報名管理、活動期間身分確認、活動 聯繫、寄送獎品、相關行政作業、本競賽業務之驗收與稽核目的及本院辦理資安相 關課程邀請,以電子或紙本方式獲取參賽者的下列個人資料類別。
- (二) 資料類別:姓名、學歷、學校名稱、科系名稱、就讀年級、學號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、聯絡電話、電子信箱、通訊地址,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參賽者之個人資料。
- (三) 前述資料依據競賽報名表實際蒐集項目為主。

二、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

- (一) 期間:參賽者個人資料僅供本院於前述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,以合理方式利用至 蒐集目的完成或本院相關業務執行完畢(保存期限最長不逾 18 個月)。
- (二) 地區:中華民國境內。
- (三) 對象: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、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、傑麒整合行銷傳播股份有限公司、其他依法得為蒐集、處理、利用之機關。
- (四) 方式: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。

三、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

若參賽者未提供正確或不提供個人資料,本院將無法為參賽者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。

四、當事人權利

參賽者依前述本競賽所定規則,可至活動網站意見信箱(https://csc.nics.nat.gov.tw)聯繫活動小組以行使下列權利,惟因行使下列第(四)、(五)項權利,而致參賽者之權益受損時,本院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- 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- 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- 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- 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
中華民國

- (五)請求刪除個人資料。
- 五、參賽者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,且同意本院留存此同意書,供日後取出查驗,留存期限同第二條第(一)項。
- 六、凡因本同意書而生之爭議,雙方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,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:

- 一、立同意書人確認本人、本隊隊伍成員、指導老師均已充分獲知且已瞭解上述貴院告知事 項。
- 二、立同意書人本人、本隊隊伍成員、指導老師均同意貴院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,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、本隊隊伍成員、指導老師之個人資料。

\bigvee	,] 立同意書人(已滿 18 歲)簽名: 李 <u>多</u> 董	
	立同意書人(未滿 18 歳)簽名:	
	立同意書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:	
	立同意書人(未滿 18 歲)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本同意書所有內容·立同意書人(未滿 18 歲)簽名:	
•		

10

1

月

H

114 年

肖像權使用同意書

茲因參與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委託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(下稱「資安院」)所舉辦之資安技能金盾獎競賽,參加人(以下簡稱「本人」)同意主辦單位於活動期間內進行之攝影、錄影及相關紀錄,並授權主辦單位及其委託單位得於下列用途合理使用本人之肖像、聲音、姓名、影像等資料無需另行通知。

一、授權用途:

- (一) 活動紀錄與成果報告。
- (二) 主辦單位網站、社群平台、出版品、簡報或未來相關活動之推廣與宣傳。
- (三) 合作單位進行非營利性質之報導或活動記錄用途。

二、授權範圍:

不限時間、地點、次數,並得以重製、公開播送、編輯、公開展示、散布等方式使用。

三、其他說明:

若本人不同意肖像使用,請於活動現場主動告知主辦單位並自行遮蔽容貌 (如配戴口罩、帽子等),主辦單位將盡力避 免拍攝,惟無法保證全數排除,敬請見諒。

$\not\!$	立同意書人(已滿18歲)簽名:	李昼萱
	立同意書人(未滿18歲)簽名:	
	立同意書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:	
	立同意書人(未滿18歲)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本同意書所有內容,立同意書人(未滿18歲)簽名:	